#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土批字〔2025〕417号

##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上饶市横峰县2025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上饶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横峰县2025年度第2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饶自然资文〔2025〕1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上饶市横峰县莲荷乡丁家村、九甲村、上畈村，兴安街道廻垅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29.8592公顷（其中耕地9.4105公顷）、未利用地0.75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518公顷。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30.6695公顷。

二、你市要进一步督促落实补充耕地，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9.4105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督促横峰县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或变更登记。

五、你市要督促横峰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江西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8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横峰县人民政府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